# 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3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### 第一條 依據

依「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,訂定「長庚 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)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以研究所碩士及博士生為原則,大學部特定課程得視實際需求任用學士班 三年級以上之學生,且學士班學生僅能擔任低於目前就讀年級開設的課程 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TA),並以本系學生優先考慮。
- 二、如為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,應先取得工作證。

#### 第三條 配置與任用原則

- 一、每學年開學前依管理學院分配金額配置TA名額,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任用及 評核作業要點」配置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向系所依程序申請擔任 TA,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任用。
  - 1. TA第一年任用:依歷年成績或專長與課程配合度排序優先錄取次序。
  - 2. TA第一年以後任用:依前一學年之下列綜合表現排列優先錄取次序。 \*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 50%
  - (檢附大學部暨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以資參考,未有研究所成績者得免繳研究 所歷年成績單)
  - \*曾任TA之工作表現 50%
  - (過去擔任TA的表現或專長與課程配合度等)
- 三、每名學生每學期僅限擔任一個 TA 職務。

#### 第四條 督導及解聘

TA由各課程教師負責督導,若TA有工作表現不佳或不適任之情形,經負責督導教師提報後,得由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解除其職務,並另覓合適人選遞補之。TA 因故遭解除職務者,不得於在學期間再行申請擔任TA。

## 第五條 附則

本作業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包含TA之義務、考核、助學金給付標準等,悉依本校 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條 施行及修正

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